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詠晴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  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08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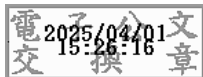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08529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852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1663

有附件